

摘要

行政院鑒於黑道幫派已由傳統的犯罪方式，改以組織化、企業化的型態，介入經濟及政治活動，而既有的刑法及特別法又不足以規範此新型態的犯罪組織，乃於八十五年九月十日向立法院提案制定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」，立法院迅速於兩個月後通過，總統於同年十二月十一日公布施行。

本文首先詮釋本條例實體法及程序法的特別法效，在一般解釋後，本文對本條例的某些立法提出批判，並自理論層面分析。本文自國內鮮有人論及的刑法「明確原則」，分析檢討犯罪組織的定義問題，是否違反明確原則。

本條例規定犯發起、主持、操縱、指揮或參與犯罪組織者，不論犯罪之情狀如何，行為人之個別狀況如何，法院皆必需宣告強制工作之保安處分，且期間一律為三年。本文自保安處分的必要原則、比例原則與相當性原則，分析此強制保安處分規定為錯誤不當的立法，應為無效。

又行為人犯第三條第一項之罪後，又再犯同項之罪時，本條例立法理由表示排除刑法累犯的適用。亦即此情形應先依本條例第三條第二項加重刑之後，若符合累犯規定，再依累犯規定再加重處罰之。自「重複使用禁止原則」分析，本文認為此立法，使行為人因同一原因而受兩次刑的加重，亦為錯誤的立法，將來法院應依法條競合理論而排除累犯的適用，不使行為人因同一因素而受兩次刑的加重。

學者及實務見解均認為「參與」以犯罪為宗旨之結社為繼續犯，本文則提出不同之見解。本文闡述「參與」犯罪組織（或犯罪為宗旨之結社）之行為，實含「加入」組織之行為及「參加」組織活動之行為，若仔細分析，僅「參加」行為屬繼續犯的性質，「加入」行為則無繼續之性質，實不應概括籠統言「參與」行為係繼續犯。本文主張實務見解與此不符實屬錯誤，且違反無罪推定原則，竟要行為人對自己無犯罪之事實負舉證責任，要行為人提出確切證據，證明已無「參加」犯罪組織之活動。

程序法部分，實務認為證人警訊筆錄得為證據，惟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明文規定：「訊問證人之筆錄，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，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，始得採為證據。」證人警訊筆錄應於本條例的案件予以排除。惟證人警訊筆錄是否僅於本條例的案件始應排除，於其他案件則無需排除？若答案為肯定，會造成極為不公平的現象，也會產生法律適用的混亂，為免除此問題，本文主張此條例有關證人警訊筆錄立法，應適用於全部刑事訴訟案件中，等於明文推翻實務見解，使證人警訊筆錄不再具證據能力。

為使證人無受報復的恐懼，本條例於一定情形完全剝奪被告的對質詰問權。本文認為於必要情形，固得對被告對質詰問權予以適度限制。但對質詰問權為憲法上基本人權，未考慮其它侵害較小的方式，即對被告對質詰問權予以完全剝奪，本文認為違反憲法的「比例原則」，應屬無效條款。

本文較偏重自刑事訴訟法及憲法的角度分析組織犯罪防制條例，但有關實體法的共犯架構及理論，則非本文所長。